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從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聯交所首個交易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於月券樓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一會上市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ctrade.com.hk](http://www.sctrad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